



陈龙杰

高级合伙人

广州办公室

业务领域

航运与航空、保险与再保险、争议解决与仲裁

工作履历

2010 – 至今

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广州分所负责人

2005 - 2010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0 - 2005

广东恒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1998 - 1999

希腊Good Faith 航运公司 船长

1992 - 1998

香港海力船务有限公司 大副/船长

1991 - 1992

交通部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 二副

1989 - 1991

香港海力船务有限公司 三副/二副

1988 - 1989

交通部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 见习三副

基本信息

陈龙杰律师1988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学院海船驾驶专业，拥有十一年的航海经验，其中三年的远洋船长工作资历，航运实践经验丰富。2000年起作为专职海事律师，迄今已经处理各类海事海商案件逾千宗，带给客户最具专业性的法律服务。陈龙杰律师对于海上救助、打捞、船舶碰撞（触碰）、共同海损、油污损害、船舶火灾、搁浅、沉没、特种船舶重大件运输、半潜船运输、大宗散货货损等大型复杂案件有极其丰富的处理经验。

陈龙杰律师（Jason Chen）在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的中国华南区海事律师排名中，从2012年起至今连续每年均位列第一等第一名。以下为钱伯斯评级时对他的评述：长驻广州的陈龙杰律师以对行业的精确理解和之前作为远洋船长的经历赢得了客户的好评。市场评论认为“他非常优秀，非常专注于该领域，并且总把客户放在最重要的位置。”

代表业绩

- 代表国内某保险公司处理“LETONG”轮及“TIANTANHAI”轮从国内承运成套设备往意大利发生货损的保险合同纠纷，该案2019年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结案，明确了保险合同纠纷中诉讼时效的争议问题；
- 代表某船务公司处理“吉安顺”轮运输货物受台风影响发生货损的纠纷案，该案2020年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结案，并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2019年度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之一（总十一个案例），明确了船舶受台风影响是否构成不可抗力问题；

- 代表韩国籍船舶“HIGHNY”轮方处理其与朝鲜籍船舶“TU RU BONG 3”轮方在非中国水域因船舶碰撞而引起的纠纷案，该案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结，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2019年度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之一（总十一个案例），由于双方当事人、事故均与中国没有任何连接点，该案的审理彰显了中国在国际海事审判中的地位；
- 代表国内某保险公司处理因“荟通138”轮触碰水下不明物体沉没引起的保险代位求偿案。2019年经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审结，明确了船舶触碰水下不明物体是否构成不可抗力的问题；
- 代表韩国某公司处理“艾依轮”进入养殖区损害赔偿纠纷系列案，2018年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结案，该案明确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中，一次事故一个基金如何认定的问题；
- 代表某货代公司处理在美国港口无单放货的赔偿纠纷，该案2016年经最高人民法院提审结案，明确了无单放货的赔偿标准问题。

荣誉与资质

-
- Asia-Pacific's leading lawyers - Shipping, Maritime & Aviation; Insurance & Reinsurance (Chambers & Partners 2012-2020).